

友邦附加孝心意外重病监护收入保障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孝心意外重病监护收入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代码为AICU extra。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入住医院重病监护病房治疗，则本公司按投保单上或批注上所載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每日意外重病监护给付金额乘以其入住重病监护病房的住院日数给付意外重病监护给付金予该被保险人，且自被保险人七十六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自被保险人七十六岁生日起），该被保险人的该项金额减半。

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 (2) 视力矫正；
- (3)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 (4) 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7)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所列各项责任免除。

第四条 住院证明

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索赔申请人应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每日重病监护给付：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2、出院小结；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4、重症监护病房记录及收费证明。5、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主被保险人年满八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主被保险人八十岁生日（若主被保险人的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同一日期）；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第六条 释义

